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可 能 主 要 交 易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物業」	指	九龍裕民坊8號地下商舖及後天井連同該商舖及天井之外牆
「可能出售事項」	指	緯豐投資可能出售該物業
「買賣協議」	指	緯豐投資與市區重建局將就該物業之出售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該計劃」	指	市區重建局之觀塘市中心發展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區重建局」	指	根據及憑藉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而成立之法團
「緯豐投資」	指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A室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公佈有關出售該物業之計劃，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如下。

本通函之目的為詳列可能出售事項之資料，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據此一項決議案將提議給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物業之可能出售事項

緯豐投資(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出售該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緯豐投資自市區重建局接獲一份旨在收購該物業之要約(「該要約」)，收購價為47,113,000港元，另加根據市區重建局之觀塘市中心發展計劃收購該物業而應付緯豐投資之補助津貼4,711,000港元(「補助津貼」)。該物業之佔用許可證准許用途及實際用途為非住宅用途。市區重建局已知會緯豐投資，表示其已採納三項非住宅物業估值中之最高者作為該物業之市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市區重建局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緯豐投資接納該要約，惟有待簽立合約。董事擬尋求股東之必要批准以落實可能出售事項(有待簽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及與補助津貼付款有關之協議尚未訂立。然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與補助津貼付款有關之協議之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落實。

緯豐投資擬於取得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必須股東批准後，盡快與市區重建局訂立買賣協議及與補助津貼付款有關之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之購買價，即47,113,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市區重建區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緯豐投資之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支付按金4,711,300港元，按金僅會於緯豐投資令市區重建局之律師信納該物業購買價之餘額連同市區重建局應付緯豐投資之任何金額大於或等於使該物業獲解除及撤銷影響該物業之現有抵押所需的金額(如有)，方會發放予緯豐投資；
- (b) 市區重建區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緯豐投資之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支付該物業購買價之部分付款10,835,900港元，該付款僅會於緯豐投資令市區重建局之律師信納該物業購買價之餘額連同市區重建局於完成時應付緯豐投資之任何金額(如有)大於或等於使該物業獲解除及撤銷影響該物業之現有抵押所需的金額(如有)，方會發放予緯豐投資；及

董事會函件

(c) 市區重建區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向緯豐投資支付該物業購買價之餘額31,565,800港元。

儘管買賣協議顯示該物業已被抵押，但該物業現時並不受抵押限制。

根據與補助津貼付款有關之協議，補助津貼將於緊隨該物業之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一筆過支付予緯豐投資。

該物業已出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租為1,730,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租為1,856,611.71港元。根據緯豐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2,500,000港元。按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8,900,000港元計算，可能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確認收益2,924,000港元(未計銷售開支)。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該物業之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現金結餘，令本集團可將其現金投資於其他能帶來更高回報之物業。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緯豐投資及市區重建局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緯豐投資為物業控股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根據市區重建局網站之資料，市區重建局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加速重建發展，去舊立新，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及促進及鼓勵復修殘舊的樓宇，防止市區老化。

董事會函件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有待年度審核，可能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2,924,000港元（未計銷售開支）及遞延稅項計入約584,000港元。

由於該物業附有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於出售該物業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收取每月之租金收入172,700港元（不包括差餉）。

因可能出售事項，本集團綜合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48,900,000港元（即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將會增加約51,824,000港元，此乃出售該物業之購買價格及津貼以現金存放銀行，及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負債將減少約584,000港元，即出售該物業被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

一般資料

倘買賣協議及與補助津貼付款有關之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可能出售事項概無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可能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1.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能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額，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2.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此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8,0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1,339,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2.1%。毛利下降約13.4%至約84,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7,198,000港元)。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18.4%(二零零八年：約18.6%)。

股東應佔虧損約101,384,000港元，比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約64,336,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作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的美國經濟放緩，導致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的銷售額下跌；(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21,760,000港元及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約25,632,000港元；(i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約60,408,000港元；及(iv)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增加所致。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3%，較去年減少約0.3%(二零零八年：約93.6%)。此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12.4%至約427,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87,806,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11,788,000港

元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溢利約24,133,000港元下跌約51.2%。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5:45，改為回顧年內之37:43。

經濟放緩導致美國及歐洲之製衣工業強烈收縮。本集團預期因商業環境仍處於多方面的不明朗，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仍面對嚴厲的挑戰。

面對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充滿挑戰的前景，本集團對成衣業務仍保持審慎卻充滿希望之態度迎接將來之發展。本集團將集中力量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加強競爭力，同時亦會發掘其他可開發之海外市場，祈望來年可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並實施更嚴緊之成本控制及靈活之定價政策以增加本集團之利潤。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0,640,000港元或6.7%（二零零八年：約33,533,000港元或6.4%）。此等分部錄得虧損約20,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79,57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21,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約52,928,000港元）及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約25,6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致。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輕微增加至28,1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1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約89.6%。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完成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建築物（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太子道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購入太子道樓宇餘下的一個單位，致使本集團成為整幢建築物之業主作重建用途。上述之收購令本集團擴充其物業投資組合，並向本集團提供更多來自物業發展之潛在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約825,1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089,000港元）。

本地之物業市場似乎於數月前有所改善。面對前景，本集團相信本地物業將經歷一段整合期，本公司董事對物業市場抱正面持審慎之態度。

在環球金融風暴後，香港辦公室的需求有所回落，但其他工業及商業物業仍得到用家及投資者之支持，因有限空間高質素之購物區對零售商戶仍有競爭力。本集團會警覺地觀察市場，當有合適機會將納入作物業重建之組合。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具潛質的重建發展物業及尋找有回報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之回報。

4. 重大逆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盈警公佈所指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物業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九龍觀塘裕民坊8號地下商舖及後天井連同該商舖及天井之外牆（「該物業」）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物業考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搜尋，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公開通函內。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指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吾等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之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並不計及因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之人士提供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引致價格之估計升跌。評估該物業之市值時既無計及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費。

估值方法

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出售交易，而如適用，則將吾等獲提供之附表所示之收入淨額資本化，並就該物業之租金復歸潛力作出適當安排。

估值考慮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真實性及準備性。

吾等已就該物業向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亦無查核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之租賃修訂。估值報告內之尺寸、測量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支銷、限制、產權缺陷或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

在對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內所載之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

此 致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紹林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
張淑慧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附件

附註：吳紹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為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3年經驗。

張淑慧女士是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香港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 地下商鋪 及後天井 連同該商鋪 及天井之外牆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八層高商住樓宇地下一個商鋪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100平方呎，另有一個約120平方呎之天井。	該物業已出租，租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月租172,700港元，不包括差餉。	49,100,000港元
觀塘內地段 第342號之 2/16份	該物業以一項政府官契持有，租期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一年，並已續期二十一年(減最後三天)，並已依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年政府地租金額相等於該物業當時之應課稅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 (2)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14S/16號，該物業位於被劃為「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區域」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最終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32,790,657	31.70%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最終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

- (a)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b)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a)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附註c及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 (a) 該等291,794,804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d)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最終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吳桂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以代價8,300,000港元買賣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雋投資有限公司與各物業賣方就買賣於香港九龍何文田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地下1、2及4室，一樓1、2、3及4室以及二樓1、2、3及4室(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之物業而訂立之11份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之有條件承諾函件，有關永義實業以每股供股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667,499,000股新股份(「永義實業供股」)。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作出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於永義實業供股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配定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 (d) 凱雋投資有限公司與Ip Wai Hung (個人及獨立之第三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有關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地下3室之物業(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吳桂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就以代價2,440,000港元買賣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及
- (f) 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各物業賣方就買賣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1分段(香港九龍太九道西第311B及311D號)之物業而訂立之6份買賣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坊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坊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萊坊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7樓A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萊坊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內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與市區重建局將按代價47,113,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裕民坊8號地下商舖及後天井連同該商舖及天井之外牆(「該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與市區重建局支付因收購該物業而應付緯豐投資之補助津貼4,711,000港元有關之協議(「津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及津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及津貼協議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本公司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